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因金融借款或买卖合同等原因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法律纠纷并引发司法诉讼，公司根据收到的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滦州市人民法院等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涉案资料及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送达的判决结果，将诉讼情况整理如下：

法院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元)	进展
2021 冀 02 民 初 279 号	光大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 人民法院	11,285,440.52	调解结案：被告给付原告欠款 1334.99 万元（年利率按 2.94% 计算），并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书中债转股的方式支付还款（即 2020 年 1 月-2022 年 9 月按照季度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在 2022 年 11 月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当季利息； 同时双方约定在 2022 年 11 月前庞大集团管理人出具确认函则还款方式相应调整为前三年（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按季度付息不还本金，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分别以 30%、30%、40% 的比例偿还本金及利息。

法院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元)	进展
2021 冀 02 民初 280 号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7,659,310.01	调解结案：被告给付原告欠款 3275.4 万元（年利率按 2.94% 计算），其他内容同上。
2020 冀 02 民初 345 号	上汽大通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庞润跃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靳朝凤	买卖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15,933.22	判决结果：庞润给付 1728.5 万元及利息，靳朝凤承担连带责任。
2018 鲁 0602 民初 132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烟台芝罘区法院	14,000,000.00	原告已撤诉。
2019 津 0103 民初 17603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冀斯巴鲁（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法院	8,957,100.00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起诉。
2020 津 0103 民初 3858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冀斯巴鲁（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庆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4,075,053.38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起诉。
2020 津 0103 民初 3861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冀斯巴鲁（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庆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9,047,419.64	结果同上；
2020 津 0103 民初 3862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冀斯巴鲁（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庆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9,056,378.70	结果同上；
2020 津 0103 民初 3863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冀斯巴鲁（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庆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9,430,689.28	结果同上；

法院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元)	进展
2020 津 0103 民初 3864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冀斯巴鲁（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庞庆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9,421,364.41	结果同上；
2020 云 01 民 初 4211 号	深圳市蓝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中林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98,438.00	判决结果： 1、由被告昆明中林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9,884,321.92 元及以工程款 9,884,321.92 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017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被告庞大集团在欠付昆明中林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就本判决第一项款项对原告深圳市蓝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2020 鲁 0102 诉前调 14558 号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南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庞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庞大集团	金融借款纠纷	济南市万下区人民法院	15,351,911.04	原告已撤诉
2020 鲁 0102 诉前调 14562 号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济南隆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笙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知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元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邱群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庞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庞大集团	金融借款纠纷	济南市万下区人民法院	8,809,955.11	原告已撤诉

法院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元)	进展
2020 鲁 01 民 撤 6 号	烟台市锋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庞汇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泰建工有限公司、秦皇岛睿智中天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庞大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00,000.00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起诉
2021 鲁 0602 民初 959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7,647,160.05	审理中
2021 辽 07 民 初 652 号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河支行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庞庆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351,730.36	审理中
2022 冀 0223 民初 368 号	郎亚坤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滦州市人民法院	33,424,304.53	审理中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尽快解决相关诉讼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上述新增及完结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未结案件，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